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5月25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的通知，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就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凌、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羽意科技有限公司、乔鲁予、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信恒通贸易有限公司、陈零越、深圳市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谢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拍卖通知书》（〔2026〕粤03执1238号），劲嘉创投所持有的部分劲嘉股份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司法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劲嘉创投	是	35,000,000	10.78%	2.41%	否	2026年6月23日上午10时至2026年6月24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合计		35,000,000	10.78%	2.41%	/	/	/	/

注：

（1）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请关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此前已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拍卖前持股数量（股）	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累计完成过户股份数量（股）	完成过户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完成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劲嘉创投	463,089,709	273,070,000	138,270,000	324,819,709	9.52%
世纪运通	39,450,000	38,000,000	0	39,450,000	0.00%
合计	502,539,709	311,070,000	138,270,000	364,269,709	9.52%

注：上述数据中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含本次尚在公示中的拟司法拍卖股票数量，含流拍后再次被司法拍卖股票数量。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劲嘉创投已收到关于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拍卖通知书》，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

3.截至本公告日，劲嘉创投持有劲嘉股份股数为324,819,709股，若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全部成交并过户登记，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将由324,819,709股减少至289,819,7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由22.37%降至19.96%；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364,269,709股减少至329,26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25.09%降至22.68%，上述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顺博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68
2、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3、转股起止日期：2023年02月20日至2028年08月11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6年5月27日至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5、预计恢复转股日期：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及暂停转股的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7号）”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公开发行了8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30亿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63号”文同意，公司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9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顺博转债”，债券代码“127068”。“顺博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3年02月20日至2028年08月11日。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于近日根据相关规定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博转债”将于2026年5月27日至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暂停转股，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二、其他说明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顺博转债”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 = P_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其中：P_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_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5月25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玉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名，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朝辉、郭志明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做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24.59元/股-0.12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下取整）=24.47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530.06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减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的部分），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24.59元/股调整为24.47元/股，因而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做出调整，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6,242,401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6,371,092股（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朝辉、郭志明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由“24.59元/股”调整为“24.47元/股”，发行数量合计由“不超过26,242,401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6,371,092股（含本数）”，公司拟就前述事项与控股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刘玉达、赵双双、龙伟胜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股价格由18.47元/股相应调整为18.3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6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
-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ykJx2mpa3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发展战略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施卫东先生，独立董事陈缨女士，总会计师王洁女士，董事会秘书管红女士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或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ykJx2mpa3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860618
传真：021-68861999
邮箱：stock@csscholdin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44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0:00-11: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z600568@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世春先生
独立董事：郑颖怡女士
董事会秘书：张榆松女士
财务总监：谭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z600568@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卜盛雯
电话：0728-6402068
邮箱：zz600568@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每股转增0.4股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	2026/6/2	2026/6/2	2026/6/2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2,570,6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611,308.00元（含税），转增109,028,27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81,598,945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	2026/6/2	2026/6/2	2026/6/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已根据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相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该类股东，由公司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纳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72,570,675	109,028,270	381,598,945
1、A股	272,570,675	109,028,270	381,598,945
三、股份总数	272,570,675	109,028,270	381,598,94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81,598,945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805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116100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6-018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资格审核通过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东林先生、尚敬先生、徐绍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暨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选举李开国先生、钟宁桦先生、林兆丰先生和冯晓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林兆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公司将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本次换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李东林先生、尚敬先生、徐绍龙先生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及相关管理要求，不以董事职务取得报酬；李开国先生、钟宁桦先生、冯晓云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年度董事酬金/津贴约为人民币100,000元（不含税）；林兆丰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年度董事酬金/津贴约为人民币244,000元（不含税）；上述人员的董事酬金/津贴乃按其经验、在本集团的职责、本公司的表现、业内薪酬标准及市况厘定，并可于股东会上经股东作出修订。

2、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3、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七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附件：

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东林先生，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获电力牵引及传动控制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加入中车株洲所，曾担任中车株洲所副总工程师、轨道交通事业部副总经理、制造中心主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等职位。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公司营销总监，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兼党委书记。2010年1月至2010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6年1月期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中车株洲所董事、总经理及党委副书记，2018年5月起任中车株洲所党委书记、董事长。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2018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尚敬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3年4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获硕士学位；2016年12月毕业于中南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加入中车株洲所，任研发中心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11年5月先后担任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工业传动部部长、副主任。2011年6月至2015年2月先后担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副主任、主任。2015年2月至2016年1月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主任。2016年2月至今兼任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自2016年1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20年9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5月起任中车株洲所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自2024年6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徐绍龙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1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23年毕业于中南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历任公司技术中心传动控制部系统技术应用工程师、系统技术组组长、传动控制部部长。2017年6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2020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任中车株洲所总经理助理兼产业发展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任中车株洲所总经理助理兼综合能源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任中车株洲所副总经理兼综合能源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兼任中车株洲所董事会秘书。2024年6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年12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开国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毕业于中国湖南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机械工业科技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人事部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于1983年8月至2000年2月期间，先后于重庆汽车研究所（“重庆汽研”）（现称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汽研”，股份代码：601965.SH）部件试验研究部历任工程师、副主任和主任。于1995年7月至2000年2月期间，兼任重庆汽研汽车试验设备开发中心总经理，于2000年2月至2007年11月期间，任重庆汽研副所长及党委委员。于2007年11月至2013年10月期间，任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现称中国汽研）董事、副总经理和党委委员。于2013年10月至2022年5月期间，先后于中国汽研担任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及董事长。自2022年5月起，为中国汽研专家。2022年11月起兼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27.SH、09927.HK）的独立董事，2024年9月起兼任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96.SH）的独立董事，2025年2月起兼任中国中检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委员会首席顾问。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钟宁桦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分别于2005年7月和2008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和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于2013年3月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2015年12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10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与金融系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一级学科负责人，2021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2025年1月起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二级教授，2025年9月起任同济大学外事办公室副主任、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任（兼）。钟先生曾经兼任世界银行短期顾问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项目首席专家，目前兼任上海市监察委员会第二届特约监察员、上海市政协协商议政咨询专家、上海市经济学会副秘书长和上海金融科技产业联盟副理事长。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兆丰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香港执业会计师。1997年9月至2007年2月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高级经理，2007年2月至2009年4月任香港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董事，2009年5月至今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董事及家族办公室服务总监。林先生现兼任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注册核准委员会成员、中小型执业所委员会成员。林先生拥有超过25年会计经验，对香港及内地的审计、会计和税务均拥有丰富经验，曾服务不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及首次公开招股客户，包括制造、零售、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生物科技、天然资源工业、娱乐及媒体、基建及信息科技等。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晓云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电力机车专业，获学士学位，分别于1988年和2001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1983年7月至2009年2月，历任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师、院长助理、副院长，2009年2月至2020年1月，任西南交通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2010年1月至2012年7月，任西南交通大学校长助理、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2012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西南交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2021年12月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二级教授。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17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3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erics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03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3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宫志刚先生
独立董事：李恩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晖先生
财务总监：李军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或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03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至06月0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erics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0-7183500
邮箱：ir@perics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9	2026/6/1	2026/6/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0,949,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623,3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9	2026/6/1	2026/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陈继锋、杨诺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前款所称限售股，是指财税[2009]167号文件和财税[2010]70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821079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0.35股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6/6/1	2026/6/2	2026/6/2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5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2,276,000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53,312股后的股本72,122,688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转增25,242,94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97,518,940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为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不派发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72,122,688×0.35）÷72,276,000≈0.3493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1+0.3493）。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6/6/1	2026/6/2	2026/6/2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均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2,276,000	25,242,940	97,518,940
1、A股	72,276,000	25,242,940	97,518,940
三、股份总数	72,276,000	25,242,940	97,518,94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97,518,940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1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52699829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元（含税）。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9	2026/6/1	2026/6/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9	2026/6/1	2026/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7888068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